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一(定義見該通函及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一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方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即17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不包括於完成二（定義見該通函）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二），以及佔於計及於完成二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